附件：1

榆林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试行）

申请者具备基本条件同时满足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榆林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2.身心健康，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立德树人，具有高尚的师德修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精湛的技术技能水平，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3.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职，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

4.申报人员在职业院校任教满2年，具备职业院校任职资格，近2年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专业实践能力条件**

1.具有从事本专业、相近专业或任教满3年以上学科专业高级技能（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2.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参与行业企业至少1项具体案例、项目等实施工作；

3.具有相关或相近专业“1+X”中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4.具有从事本专业、相近专业或任教满3年以上学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或1+X技能等级初级考评员资格证书；

5.在市级及以上学生技能大赛中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具有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能力；

6.近3年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学生技能大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成绩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生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成绩；

7.近3年获得市级职业院校师生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次；

8.近5年中累计有200天以上在企业一线从事专业实践工作经历，具备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能力；

9.近3年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教师培训3次及以上且累计培训800学时以上，培训专业与任教学科相同或相近，掌握相应专业关键技能经考核为优秀档次的；

10.获得企业实践成果鉴定。